

# 2020年哈尔滨市南岗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报告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为依据，全面总结、统计、汇总2020年市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，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，网址为：<http://ngqxxgk.harbin.gov.cn/col/col26585/index.html>。如有疑问请与南岗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海城街140号，邮编：150001，联系电话：0451-86201631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平台建设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为抓手，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提升政府的公信力为重点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0年，我局通过不同渠道和不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3条，其中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3条，规范性文件2条，行政处罚1条。

## （二）监督保障情况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数次召开政务信息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信息公开的文件规定和相关政策，部署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要求全局各科室树立监督意识，及时公开相关内容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确保了工作顺利高效开展。

2. 强化保密审查。坚持做好信息公开内容保密审查，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和日常管理，不断提高信息可用性、实用性和安全性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2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1	1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审核人：

官显宇

填报人：

孙大伟

联系电话：

18645123088 填报日期：

2021年1月21日

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咨询事项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	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0		
(七) 总计					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近年来，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扩大延伸，我们当前工作与民政工作新时代新起点的新要求相比

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强化。个别科室，主动公开的数量少、范围窄、程度浅，在实际公开中存在随意性、盲目性。二是服务能力有待提升。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台以来，部分科室，对新政策学的不深不透，应对新标准新要求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的能力不足。三是工作标准有待提高。虽然已经编制完成主动公开清单，但是有些科室自觉落实清单要求的主动性不强，存在一定的滞后性。

2020年，我局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及要求，坚持以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、透明型政府为目标，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为核心内容，重点加强公文规范管理，加大政策解读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丰富公开内容和形式，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（一）提升依法推进信息公开的认识。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年终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，进一步提高应公开单位领导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督导抓好本部门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，全面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能力。

（二）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。按照“先重点领域后全面覆盖”的步骤，重点围绕疫情防控、脱贫攻坚、“六稳”工作、“六保”任务，紧盯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老年人福利、残疾人福利、儿童福利、慈善社工、社会

组织发挥作用等重要事项，积极做好救助对象认定、救助标准，福利补贴申领审批程序及发放、慈善社工服务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信息公开工作。进一步拓宽了主动公开范围，提高了公开质量，丰富了公开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哈尔滨市南岗区民政局

2021年1月21日